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12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7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203.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留授予情况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3.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41 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预留授予情况如下：

- 1、预留授予日：2025 年 9 月 22 日

2、预留授予数量：203.00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33 人

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4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3 人）	203.00	100.00%	0.2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3 人）	203.00	100.00%	0.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

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351C000341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 33 名激励对象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8,952,300.00 元（大写：捌佰玖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3.00 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26,759,128 股增加至 928,789,128 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曾而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37,592,1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1%。授予完成后，曾而斌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下降至 57.88%，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7,704,632	2,030,000	649,734,6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054,496	0	279,054,496
总计	926,759,128	2,030,000	928,789,128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2029 年 (万元)
203.00	899.29	127.50	407.18	212.96	110.75	40.9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